

# 公司法令遵循制度研究 —保險業視角

A Study on The System of Company  
Legal Compliance  
—Insurance Perspective

撰稿人：謝 紹 芬

Shawn-Fen Hsieh

陳依婷

I- Ting Chen

胡惟喻

Wei-Yu Hu



# 公司法令遵循制度研究 —保險業視角

## 摘 要

我國金融業主管機關從 1999 年 3 月起，要求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銀行、證券、票券、金融控股公司、期貨、保險等行業，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應導入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以強化公司經營過程之法律風險。美國紐約金融服務署在 2015 年檢查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兆豐銀行紐約分行之業務，查出其於 2012 年違反美國洗錢防制等法規，重罰前開公司 1.8 億美元，震撼國內金融市場，公司之法令遵循制度再度成為聚焦議題。保險業同屬金融體系，保險商品日益多樣化，保險業之保險費收入，累積成龐大資金流量，依法為交易投資行為，亦可能觸犯洗錢防制等風險，是以完善保險業之法令遵循制度殊值研究！本文針對該議題，概述法令遵循制度之內涵，該制度之興起及發展過程，比較分析國內外之法令遵循體制，規制法令遵循制度應有之構思，並於結論聊表淺見。

關鍵詞：金融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洗錢防制、法律風險、保險業法令遵循制度

---

謝紹芬小姐：中華科技大學退休

陳依婷小姐：中華科技大學國際商務與行銷系助理教授

胡惟喻小姐：中華科技大學國際商務與行銷系助理教授

## 壹、前言

亞洲地區在 1997 年遭受金融風暴之侵襲，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認為是亞洲公司治理之運作未能上軌道，使得企業無法挑戰國際競爭力，在 1999 年發布公司治理五大原則，作為推動公司治理之重要指標。<sup>1</sup>2001 年美國爆發安隆(Enron)、世界通訊(WorldCom)等公司發生製造假帳之醜聞，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則成立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指導小組，2004 年提出公司治理六大原則，其重要內容為(1) 公司治理架構之有效性(2) 保障股東權益及重要功能之發揮(3) 公平對待股東(4) 強化董事會職能(5) 資訊揭露及透明度(6) 重視利害關係人權益。<sup>2</sup>對此，我國金融業主管機關從 1999 年 3 月起，要求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銀行、證券、票券、金融控股公司、期貨、保險等行業，其公司治理原則適用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應導入法令遵循主管(Chief Compliance Officer；CCO)制度，以強化企業及員工之守法意識，並降低經營過程之法律風險。

公司設置法令遵循主管，在於辨識企業應遵守之法令及規章，並協助企業內部各部門進行良性溝通，瞭解公司所制定之法令，可以務實執行之程度，同時監督其執行成效，可見公司設置法令遵循主管(CCO)，構成公司內部控制(Internal Control)之一環，其與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內部稽核等，組成公司治理三個構面(詳見圖 1)。關於公司治理之面向，必須順應各個產業之發展脈絡，掌握有效之管理機制，則不可能一層不變。金融產業之營運、金融產品之服務等，其通常依產品之取得、鑑別、風險評估等項目，設計遵循法令之控管、宣導、管制、監督等分工機制。全球各企業並分別訂定公司之評鑑制度，例如：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ASEAN)之公司治理計分卡，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ACGA)之公司治理評鑑等，其對亞洲國家地區公司治理之水平，頗具引導作用。<sup>3</sup>



圖 1 公司治理構面圖

<sup>1</sup> 郭彥良，我國公司治理評鑑之沿革與展望，證券服務第 638 期，2015 年 6 月，頁 20。

<sup>2</sup> 同上註。

<sup>3</sup> 同註 1。

2016 年 5 月 21 日傳出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DFS) 在 2015 年，檢查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兆豐金控) 旗下兆豐銀行紐約分行之業務，查出其於 2012 年違反美國洗錢防制 (Anti-Money Laundering; AML) 等法規，重罰兆豐金控 1.8 億美元，折合新台幣約 (下同) 57 億元，該則訊息震撼國內金融市場；翌日其股價重挫 6.3%，市值瞬間蒸發約 204 億元，美國金融服務署 (DFS) 於 2016 年 8 月發布新聞稿，認為兆豐銀行不熟悉且漠視美國《洗錢防制法 (Anti- Money Laundering Laws; AML)》，其法令遵循機制形同空殼；美國監管部門曾來警訊函，並派人前來查核，兆豐金控之大股東—財政部卻未參與進行督導，反映出其並不瞭解銀行國際化之風險源。<sup>4</sup>本案例屬於金融業法令遵循議題，保險業同屬為金融體系，隨著產品多樣化而擁有龐大保險費收入，依法從事投資行為，亦可能觸犯洗錢防制 (AML) 風險，是以完善保險業之法令遵循制度 (Compliance System) 殊值研究<sup>5</sup>！本文針對該議題，概述法令遵循制度之內涵，該制度之興起及發展過程，比較分析國內外之法令遵循體制，規制法令遵循制度應有之構思，並於結論聊表建議事項。

## 貳、法令遵循制度概述

企業推行法令遵循制度之目的，在於強化公司之守法精神，解圍經營過程之風險與責任。公司為鑑別、評估營運風險等，則須策劃應遵循之法令、規章等，並建立監管機制，以掌握法律環境之變動趨勢。金融企業之財富源自社會投資大眾，其營運如違反監管法規、業務準則、自律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等，則會遭到主管機關之裁罰，從而引發重大財務損失，其除折損企業形象，造成無法永續經營之風險外；投資大眾亦可能蒙受重大損失，進而拖垮國家財政！是則，金融產業設置法令遵循機制之基本理念，絕不能背離誠信交易之原則。反思兆豐金控旗下兆豐銀行紐約分行違反法令遭罰之前，匯豐銀行發生違反《洗錢防制法 (AML)》，在 2012 年遭罰 13 億多美元；保德信集團不當銷售投資型保單，在 1990 年代中期遭罰 60 億美元！<sup>6</sup>該等案例激發產官學探究如何讓法令遵循機制發揮功能！並促使企業之經營管理階層、企業之主管機關、監理機關等，從公司治理、內部控制等視角，探討法令遵循機制之可切入點，並提供適當之支援，務期能有效率地推動法令遵循業務。

---

<sup>4</sup> 珍妮特，台灣兆豐銀行違法洗錢 遭美重罰 1.8 億美元，蘋果即時新聞，2016 年 08 月 23 日，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823/933956>，瀏覽日：2017 年 10 月 2 日；經濟日報社論，不能輕忽兆豐事件的衝擊，2016 年 08 月 22 日，經濟日報 A2 版，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338/1910592>，瀏覽日：2017 年 10 月 5 日。

<sup>5</sup> 王志誠，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發展與挑戰，存款保險資訊專刊第 4 期，頁 94-154。

<sup>6</sup> 林宏義，兆豐出事了，但幾個人懂法令遵循，新頭殼 newtalk，2016 年 8 月 22 日，網址：<http://newtalk.tw/news/view/2016-08-22/76505>，瀏覽日：2017 年 10 月 5 日。

## 一、法令遵循機制與公司治理之關聯性

公司經由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等制度，建構監理機制，切盼有效監管其經營面、財務面等，從而構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準此，可以察覺公司設置內部控制制度，主要是監管公司營運、財務、法律遵循等三個構面完善與否，促使公司在提昇營運效果、提增財務訊息可靠性之虞，亦應確保公司營運之過程，皆遵依相關法令行事。關於法令遵循與公司治理之關聯性略述如下：

### (一) 法令遵循機制為公司治理之防弊基石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終極目標，為促進公司從健康經營面向，創造最大之利潤。公司早期之經營理念，為單純實踐消極性之防弊缺失；跨國企業集團之興起、市場商品多樣化發展等因素，公司規劃內部控制制度之思維，從消極之防弊功能，進程為積極之風險管理，是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成為公司治理之基礎，法令遵循制度成為公司之防弊基石。公司則應按照營運、產品服務等過程，規制應遵守之法令規章，並建立法令之取得、評估法律風險等機制。

### (二) 公司治理為法令遵循之實踐

公司為降低法令遵循之風險，要求其內部控制之營運、資訊報導等應遵守相關法令。<sup>7</sup>公司內部控制之法令遵循體制，其實踐目標為（1）成立法令遵循專案團隊（2）盤點企業所適用之法令（3）法令遵循之風險評估（4）法令遵循內部控制之設計（5）建立法令遵循之宣導機制（6）設立法令遵循之監督機制。<sup>8</sup>美國美國金融服務署（DFS）針對兆豐金控內部控制，未能有效達成目標，則制定《保密法（Bank Secrecy Act；BSA）》，亦稱為《洗錢防制法（AML）法令遵循系統（Compliance Program）之改善條例》，其不謀而合公司內部控制之精神。<sup>9</sup>公司建立內部控制之法令遵循系統，其可能需要支出龐大之成本，然而如能有效規制法令遵循風險，仍不失為達成經濟成本效益之明智抉擇。

### (三) 公司遵循法令之推陳出新（詳見圖 2）

公司為保法令之推陳出新，其法令遵循系統應（1）各部門定期彙整重要之法規異動訊息上傳內部網頁，提供從業人員查閱，明察法令之異動情形，對違反法令經營可能造成之風險，亦應積極採取適當之處置措施。（2）配合主管機關之法令變動，增修訂內部控制之法規，以完善法令遵循制度。（3）配合監理機關之監管面向，加強對各部門之督

<sup>7</sup> COSO 於 2013 年修正通司內部控制目標；林淑芸、金旻嫻，美國 COSO 內部控制相關報告之介紹，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33 卷第 6 期，頁 10-14。

<sup>8</sup> 蔡亞珍、王月貞，企業內控建立法令遵循機制，專家觀點，會計師看時事，勤業眾信通訊，頁 41-42。

<sup>9</sup> 吳志洋、蔡亞珍，會計師看時事，企業完善法遵系統－防範風險，專家觀點，會計師看時事，勤業眾信通訊，2016 年 10 月，頁 45。

導，強化法令遵循機制之橫向溝通，才能落實該制度之作業流程。(4) 依法令遵循計畫辦理從業人員之教育訓練，使法令遵循不流於文化面，而是深耕從業人員之腦海，確保公司誠信經營之核心價值。



圖 2 公司遵循法令推陳出新圖

#### (四) 法令遵循機制可以強化公司內部之審查體制

公司為建構內部控制制度，則須釐訂法令遵循計畫，監管公司違反法令可能引爆之營運風險。公司建構完善之法令遵循計畫，用以強化公司內部之審查體制，其具體事項可由公司依業務性質審慎規劃。公司亦應就違反法令可能造成之風險，配置實施法令遵循計畫之相關人員，積極推動專業研習，提增公司內部審查體制之效益。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公開發行公司，其每年應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且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依指定網站公告申報。<sup>10</sup>其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公司管理階層則恐觸犯《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0-1 條、第 32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等民刑事法律責任。<sup>11</sup>

## 二、法令遵循計畫之規制對象

全球化發展、資本市場自由化等因素，國界領域趨於模糊；相對應而來者，激增全球性之風險危害。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於 2008 年之破產事件，波及全球各金融業，呈現出公司之經營風險，不再侷限本土性、偶發性、區域性等。公司之營運活動，牴觸相關法令，輕者對公司處以罰鍰，重者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相關部門主管、承辦人等皆可能遭受法律制裁。公司經營風險之威脅性，激勵經營者認真構思法令遵循及倫理計畫，完善公司之經營體制。對此，公司監理機關對境內、跨國經營等公司，皆應設計一致性、全面性等相互接軌之規範，並應推動公司倫理、品質等管理措施，徹底實踐公司內部控

<sup>10</sup> 我國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資訊觀測站為提供公司揭露重要資訊，讓投資人透過該網站瞭解公開上市公司之經營績效。

<sup>11</sup> 公司管理階層可涉及之刑責，分別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之過失致死罪，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制之法令遵循計畫，並對違規人員施予懲處。有關公司法令遵循計畫規制之對象略述如下：

#### (一) 統治機關

公司統治機關指向公司董事會，屬於公司之最高階層，在於釐訂之營業計畫，提供公司管理階層執行，其應認知法令遵循計畫之內容，違反規範可能引發之風險類型？應如何善後？事先如何有效防範及規制？公司董事會既然為統治機關，則應查核各個營運目標之執行風險，進而制定監管、避險等工具，用以控管公司營運可能面臨之法律風險。

#### (二) 高階層主管

公司高階層主管指向董事、各部門之幹部等，類此人員對公司之經營過程，享有實質之支配權，對公司經營政策存在相當之影響力；對公司須共同承擔法令遵循、倫理計畫效應等責任，因此必須直接對公司統治機關為定期報告。公司高階層主管之職務，認知其應負責之侷限後，則應視遵循法令為使命，定期探究法令遵循計畫之妥適性，隨時修訂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才能消弭經營失當或違反法令之風險。

#### (三) 負直接責任之從業人員

公司對某些從業人員亦應賦予適度之權限，並要求其定期向統治機關、高階層主管等提出法令遵循、倫理計畫之成效等口頭或書面報告，以善盡其職責。對此，負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計畫之董事、從業人員等，應規制為負直接責任之從業人員，並應要求其不斷精進增修訂法令之內容、時刻檢查法令遵循計畫之執行成效等，且應做成紀錄，始利於追蹤控管；該從業人員尚應涵蓋檢查、紀錄等人員，始為正辦。

### 三、法令遵循計畫構成公司內部稽核之客體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法令遵循計畫，用以制約公司各階層之從業人員，從而其皆可成為受稽核之個體。公司內部各單位之自行檢查、內部稽核人員之覆核等過程，即使公司董事、高階管理人員等行為，皆不能免除被檢驗。值得警覺者，公司內部控制之法令遵循計畫，其最大之挑戰，莫過於公司內部人之道德風險。是則，該計畫尚應設置監管道德風險之機制，同樣成為內部稽核之客體，並略述其原因如下：

#### (一) 內部控制制度應配置法令遵循計畫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應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在完成稽核項目之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公司置有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亦應一併交付。公司經營業務具有重大違規情節，致公司受到重大損害，亦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知會監察人，公司置有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亦應一



併通知（第 15 條）。據此，彰顯公司應將內部控制之結果，主動提供資訊予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達成公司設置法令遵循之宗旨。

## （二）法令遵循計畫之設計<sup>12</sup>

一個有效之法令遵循計畫，對於違反法令之事項，還應探究其是否善盡注意義務。關於注意義務之基本要件，可參照美國聯邦之量刑標準，其為（1）訂定法令遵循之基準與程序；（2）董事會或公司高階主管負責監督法令遵循計畫；（3）曾經違反法令之行為人，不得賦予實質之裁量權；（4）公司成員應明察公司法令遵循之基準，辦理訓練之課程；（5）設置合理之監督、監察、內部報告等制度，構成法令遵循之依憑；（6）對遵循法律者給予適當獎勵之誘因；（7）對違反法令之行為人，給予適當之懲處；（8）法令遵循計畫應符合時宜。

## （三）法令遵循評量善盡注意義務之標準

美國在 2004 年 11 月 1 日修正聯邦量刑準則前，公司是否盡相當程度之注意，通常指向公司高層主管，其內部人員是否善盡監督責任，類此評量標準構成法令遵循計畫之基準及程序。<sup>13</sup>美國聯邦將法令遵循計畫修正為《法令遵循及倫理計畫(Compliance and Ethic Program)》後，認為公司之統治機關、高層主管、每日對執行計畫應負直接責任之人員等，皆應落實法令遵循基準及程序之評量標準。<sup>14</sup>觀看美國實施該評量標準，不謀而合我國《民法》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顯見公司遵循法令之認定標準，應把持相對公平之原則，切記不可顧此失彼！

# 叁、法令遵循機制為公司法律風險管理之重要安排

由於風險全球化發展，法律之制定，亦應持有全球化之邏輯，公司並應採取科學之管理策略，以科學方法評量經營缺失，解決相關法律問題，才能有效挑戰法律風險。申言之，公司應運用科學方法，衡量、控制、防範法律風險之發生，抑止公司發生風險危害。其實施過程涵蓋法律風險之預測、鑑別、規劃、控制、執行等策略，監管法律風險造成之損失。<sup>15</sup>公司之法律風險管理，首應全盤瞭解法律可規制之風險邊界，並時刻檢討及增修訂法令，提供從業人員明察，並應廣為宣導公司遵循法令之重要性，才能有效控管風險事故之發生。

---

<sup>12</sup> John D. Copeland, The Tyson story: Building an effective ethics and compliance program, Drake Journal of Agriculture Law, Vol. 5, May 2000, p.335-344.

<sup>13</sup> Liptak, § 2004a; Liptak, § 2004b.

<sup>14</sup> Id.

<sup>15</sup> 方國輝，企業法律責任及法律控管之研究，收錄於唐淑美主編法律風險管理，亞洲大學 2011 年 7 月版，頁 173-176。

## 一、公司法律風險管理體系之建構

公司建置法律風險管理體系，為配置一系列之作業流程，安排法律風險管理之利器，用以排解相關之法律風險。各家企業因業務性質不同，其規制之管理方法、實施程序、管理計畫、採用方案等不盡相同。整體觀，其規制之過程可分為「法律風險」、「法律風險之控管」、「控管成效之評量」等三個面向；<sup>16</sup>但其基本核心為「法律風險之預測」及「法律風險之管理」，且兩者相互影響。從保險業視角，其規劃法律風險管理體系應斟酌之面向如下：

### (一) 控管法律風險之優質策略

風險全球化布局，法律風險亦無限延伸，且構成影響企業營運之重要因素，因此應妥善排除法律風險。當下，企業之營運策略，趨於關注公司法律風險之管理、規避、抵制等面向；保險業亦同。<sup>17</sup>該產業怠於控管法律風險，可能導致責任準備金嚴重短絀、資本不適足等，造成違反保險業之最大誠信原則，陷入重重危機。該困境不能妥善處置，其不但損害保險契約持有人之權利，而且危及國家經濟之穩定成長，另尚須承擔法律責任。因此，公司應設計一套優質之法律風險管理策略，以控管公司之法律責任。<sup>18</sup>

### (二) 法律風險之規制

公司法律風險管理之取向，為完善控管法律風險，規制風險事故之發生，減少風險危害之損失。保險業之經營心態，仍以創造公司利潤為前提，如能安排優質之法律風險管理機制，更能挹注經營利潤之成果。保險市場之拓展，亦得面對營運風險與法律風險，前者固然為經營事業之命脈；但保險肩負保護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等神聖使命，其因法律風險而造成之重大損失，亦持有相當之概率，顯見公司經營與法律風險息息相關，並呈現出公司整體性之風險管理策略，法律風險具有重大變動率！<sup>19</sup>

### (三) 公司犯罪能力之疑惑<sup>20</sup>

公司為虛擬人，並不是自然人，可否視之為自然人，構成刑事犯罪之主體？歐洲大陸法系國家早年尚不認同公司可為犯罪之主體，近年來傾向承認公司具有犯罪能力。英美法系國家因高度資本化，早年即認為公司應具有犯罪能力，可以付諸刑事處罰。我國

<sup>16</sup> 陳麗潔主編、葉小忠執行主編，企業法律風險的創新與實踐—用管理的方法解決法律問題，大陸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年4月版，頁139-143。

<sup>17</sup> 陳瑞、周林毅，風險評估與決策管理，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3月版，頁207、227。

<sup>18</sup> 同註15。

<sup>19</sup> 陳曉峰，企業知識產權法律風險管理，大陸中國檢察院2009年版，頁5-8。

<sup>20</sup> Kathleen F. Brickey, Corporate Criminal Accountability: A Brief History and an Observation, *Washington University Law Rev.*, Vol. 60, Issue 2 Topics in Corporation Law, 1982, p.393, 401; 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2年版，頁119-120。

刑法承襲德國法體系，學說上認為犯罪應具備「不法」且「有責」之行為；關於不法概念之基本作用，認為有責是對人格權之尊重，其應以自然人之存在為前提。我國之法律體系，承認法人可為民事關係之主體，但其不能構成犯罪之「客觀不法」及「主觀不法」，從而法人不能構成實在意識之主體，其不可能具有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是以不可能具有犯罪行為。

#### (四) 美國模範刑法典 (Model Penal Code; MPC) 之邏輯

美國法律協會於 1962 年制定《模範刑法典 (MPC)》，用以規範法人之犯罪及其制裁方式，其亦規範法人、非法人團體及其代理人之責任。<sup>21</sup>該法典雖然不是正式之法律，仍有不少法官判決時引用之。按當前美國刑法之狀況，除個別重要案例外，其他任何一部刑法典，皆難與該法典項背。<sup>22</sup>據此，現行《美國聯邦法 (Federal Law)》有關金融詐欺、通報義務違反、洗錢、環境污染，皆規定法人應承擔刑事責任。

## 二、法令遵循體制緣起

從法律經濟學、公平正義原則等視角，美國法院認為公司因某些不法行而受益，相對應下則應負擔犯罪行為之成本，不能因不法行為人之類別，而為不同之待遇。相較於法律追訴個別不法之行為人，美國課以公司刑責之主要原因，係從執法者視角，認為處罰公司之過程相對容易。<sup>23</sup>但從公司犯罪概念之缺失視角，採取刑事制裁之處罰方式，絕不是控制公司不法行為之良策。刑事責任畢竟較適合處罰自然人之不法行為，公司之犯罪行為，仍應採取民事賠償責任較為適當。<sup>24</sup>關於公司犯罪能力之理論略述如下：

### (一) 公司犯罪歷史觀

某些國家從公司犯罪之歷史、公司發生犯罪醜聞之相關案例，遂仿效美國對公司之管制，採取嚴格之法律措施。歐陸之國家及地區、日本等近年來，逐漸認同公司犯罪之立法例，成為監管公司不法行為之依憑；但類此國家對公司犯罪之立法例，尚未具有統一見解。許多國家並將代位責任模式，使用於公司之犯罪行為，採用組織或管理失靈之歸責型態，以補強代位責任制之不足。歐陸國家及日本將公司組織、管理等風險，構成公司刑事責任之一種安排，相較於雇主責任，德國、法國等學者，強調公司組織、管理等過失，歸咎其為刑事責任更具實效。某些法學者撰寫立法例，認為實務上評量過失之標準，其組織、管理等失誤情節，應列為重要之考量因素；日本法律之推定過失（或稱

<sup>21</sup> Han Hyewon & Nelson Wagner,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44 Am. Crim.L.Rev.,2007, p.337; Model Penal Code Section 2.07(1)(a)(b), 1962;侯凱倫，法人犯罪之研究，私立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6月，頁36。

<sup>22</sup> 保羅·H·羅賓遜、馬卡斯·德克·達博著，劉仁文、王禕譯，大陸時代法學第4卷第2期，2006年4月，頁106-109。

<sup>23</sup> Kathleen F. Brickey, supra note 20, p.420.

<sup>24</sup> Sara Sun Beale & Adam G. Safwat, What Development in Western Europe Tell us about American Critiques of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8 Buffalo Criminal Law Rev. 2004, p. 89, 99.

監督責任)理論,則成為其立法或修法之邏輯。<sup>25</sup>

## (二) 美國對公司犯罪理論之反思

美國原本為公司犯罪理論之發源地,然而歐陸各國群起發展公司犯罪理論時,美國對於公司之犯罪邏輯,卻提出修正之省思。美國學者認為刑法施予嚴格責任之兩大犯罪理論,其分別為預防、應報等理論,類此理論運用於公司,恐產生不良影響;特別是某些公司已採取嚴格且有效之規制政策,其執行程序亦善盡預防、偵測公司員工之犯罪行為,礙於公司內部員工之犯罪,則採取處罰公司之邏輯,對於實踐公司犯罪預防、應報等理論,恐缺乏無實質意義!<sup>26</sup>

## (三) 美國法令遵循制度發軔

美國於 1930 及 1940 年代已出現法令遵循之法案,可見該制度之悠久歷史。<sup>27</sup>該制度在美國發展迅速之原因,為某些個人、金融服務機構等,因不法行為造成之流言蜚語,還有因應國際事件如《美國愛國法 (USA Patriot Act)》,<sup>28</sup>促使其金融體系之改革如《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案 (Financial Service Modernization Act)》等。<sup>29</sup>抑或有進,美國考量洗錢、恐怖份子資金流動等因素,認為法令遵循應擴張及金融產業較不受管理之部門,諸如:避險基金 (Hedge Funds)、 私募股權基金 (Private Equity Funds)、創投公司 (Venture Capital Firms) 等。<sup>30</sup>顯而可現,美國關注銀行業可能引燃之法律風險,已有相當時日,其於 1970 年頒布《保密法 (BSA)》,亦稱為 The Currency and Foreign Transaction Reporting Act; CTR); 為防止國際洗錢,其於 1971 年要求銀行制定《保密法 (BSA) 之遵循政策與程序 (Compliance Policy & Procedure ; CP&P) 》,並應留意員工、客戶等洗錢行為,可視為銀行法令遵循制度,最早形於文字之規範。<sup>31</sup>

## 三、公司內部控制導入法令遵循體系之意義

美國在 1970、1980 等年代,曾發生多起大型公司經營弊案,風險管理遂成為公司內部控制之重心。為確保公司會計、財務與營運等管理、稽核等功能之實現,將其內部控

<sup>25</sup> 最昭判 40 年 3 月 26 日,神山敏雄,日本の經濟犯罪,日本評論社,平成八年四月(1996 年)一版,頁 227;轉引自吳志勇,經濟犯罪與刑事立法,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頁 149-150。

<sup>26</sup> Andrew Weissmann and David Newman, Rethinking Criminal Corporate Liability, 82 Indiana, Law Journal 2007, p.411-412.

<sup>27</sup> 鄭明裕,從證券商受處分案例談從業人員應建立法令遵循觀念,證券公會季刊,2007 年 10 月,頁 41。

<sup>28</sup> 美國愛國法,為因應 911 而制定的反恐怖主義法案,2001 年 10 月 25 日頒布,其內容對通訊監察、國際洗錢、拘留權等,較 911 前更為嚴格規定;錢世傑,網路通訊監察法制與相關問題研究,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2 年 7 月,頁 55-57。

<sup>29</sup> 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案 (Financial Service Modernization Act) 又稱為葛雷姆-李奇-布利法 (Gramm-Leach-Bliley Act),其廢除 Glass-Steagall Act 法案,解除銀行控股公司不得跨業經營之限制,增列金融控股公司章節,促使美國金融業邁入一個新時代;摘自李桐豪,由美國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看我國的金融控股公司法,台灣金融財務季刊,第 2 卷第 2 期,2001 年,頁 2-17。

<sup>30</sup> 同註 27,頁 40-43。

<sup>31</sup> 林元熙,遵循美國銀行保密法 (BSA),產業金融第 98 期,1998 年 3 月,頁 37-40;蕭富山,美國防止洗錢及銀行保密之法律規範及其爭議,法學叢刊第 39 卷第 1 期,1994 年月,頁 89-92。

制整體化，並界定為各單位及部門之職責範疇，藉此結合群體之力量，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美國會計師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AICPA）於 1974 年成立「稽核人員責任委員會」（The Commission on Auditors' Responsibility，亦稱 Cohen 委員會），該委員會在美國水門事件（Watergate）爆發後，於 1978 年對外發布報告，企業應主動揭露「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企業政策、計畫、程序、法律、命令等遵循項目，並列為公司內部控制之五大目標，「法律」亦為其中之一。<sup>32</sup>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導入法令遵循體系之原因略述如下：

### （一）社會需求及公共政策

社會經濟活動蓬勃發展，醞釀自然人利用法人從事犯罪，法人之違法行為因而增加，意識到法人犯罪立法之急迫性，肯定法人具有犯罪能力，刑法得施予處罰之邏輯。但仍然存在疑慮：其一、依刑法之論理，從法人之本質、刑法之目的、刑罰執行等層面觀，法人犯罪缺乏可罰性之基礎；其二、法人犯罪其實皆屬自然人所為，其藉由法人形之於外，處罰法人不能徹底解決社會存在之弊端。刑事責任之重心，為製造實害之自然人，如僅向法人施予處罰，容易促使真正行為人肆無忌憚，導致自然人利用法人犯罪之現象更形猖獗！

### （二）企業社會責任之建立與落實

美國於 1980 年曾發生軍火承包商，高價出售貨品與國防部之弊案，雷根總統召開 Packard Commission，要求軍火承包商建構一套公司政策及程序，軍火承包商於 1986 年配合倡導企業倫理規範(The Defense Industry Initiative on Business Ethics and Conduct；DII)。美國 18 家國防工業承包商於 1986 年起草《企業行為與倫理守則(Codes of Business Conduct and Ethics；CBCE)》，伴隨而來之自律活動，認為並非政府之規範始符合大眾利益，率先引導公司贊助倫理行為。<sup>33</sup> 21 世紀起，各國逐漸鬆綁金融活動之管制規則，其亦喚起企業領受到社會責任之重要性，監理機關除將其制度化外，並監督企業務實執行。

### （三）消費社會之和諧

保險業依市場之供需，蒐集保險消費者之需求、市場經濟之規律等資訊，安排保險經營之活動，使保險資源達成最佳配置。保險事業蓬勃發展後，其龐大資金可投入資本市場，進行法律容許之交易行為；但不容忽視 2007 年至 2009 年之金融風暴事件，引發嚴重之系統性風險。保險制度能夠補償風險事故之受害人，並能引導整個社會有序運行，減輕風險社會之成本支出，對社會發揮「穩定」、對經濟發揮「助力」等功能。察此，監

<sup>32</sup> 王宏瑞，淺談美國 COSO 委員會之「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架構」報告，集保結算所雙月刊，Vol.225, 2016 年 4 月，頁 9-12。

<sup>33</sup> 劉立恩、羅振國，從內部控制聲明書論公司法令遵循計畫之法與罰，會計研究發展月刊第 158 期，1999 年，頁 59；Rebecca Walker, The Evolution of The Law of Corporate Complia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A Brief Overview, 1661 PLI/Corp 19, Mar.-Jun., 2008, p. 23-30.

理機關則應關注保險業之債信能力，公司風險資本必須適足，才能促進消費社會之和諧。

## 肆、法令遵循之比較法研究

自從人類出現群體社會後，即存在群體內部控制之事實，用以經營剛成立之家庭或聚落，因此內部控制為群體活動之過程。當前全球處於充滿不確定性、快速變遷、錯綜複雜等環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即使安排允當，發生弊案之頻率仍然居高，促使主管機關正視法令遵循制度。<sup>34</sup>該制度成為內部控制之門檻，讓公司之風險管理更具著力點，並能有效監管市場之活動，防止經營過程發生之弊端。美國企業之內部控制，源自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之組織（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 way Commission；COSO），其成立於 1992 年。<sup>35</sup>但美國會計師協會（AICPA）早在 1949 年即提出該名詞，當時之定義為確保資產安全、會計資訊正確、營運效率、員工遵循管理政策等方法與措施，其雷同現在之定義。<sup>36</sup>

美國之法律條文於 1950 年首次出現「公司內部控制」名詞，要求公司應備有內部控制；美國會計師協會（AICPA）於 1958 年將內部控制區分為會計、管理等兩個面向，前者著重財務文件之正確性、資產安全性等，後者係促進企業活動，遵循營運效率及法律管理政策。美國於 1977 年頒布《海外貪污反行為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FCPA）》，並規定適用 1934 年《證券交易法案（Securities Trading Act；STA）》之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建立一套有效之內部控制。<sup>37</sup>其會計師協會（AICPA）於 1988 年擴大內部控制之理念，認為應涵蓋控制環境、會計制度、控制程序等。

### 一、美國法令遵循之推動

美國之法令遵循計畫設置於 1940 年左右，其因公司規模日益擴張，提增公司業務之複雜性，急需建立公司內部之自律機制。<sup>38</sup>法令遵循之發展，亦受到某些特殊事態之影響，例如：911 恐怖攻擊事件，金融機構之防制洗錢等。<sup>39</sup>為此，關於美國法律遵循制度之發展過程詳見表 1。

---

<sup>34</sup> 美國國會於 1950 年，其《預算及會計程序法案》明定，各政府機關應負責對各種款項、財產及其休資產之有效控制、會計記載等，應經過適當之內部稽核，並構成全球第一個要求政府機關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之法案。

<sup>35</sup> COSO "Internal Control- Integrated Framework" September, 1992 & May, 1994; 王志誠，同註 5，頁 96-98；王宏瑞、張嘉桓，淺談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於內部規範整合與監理理念，中華民國商業同業公會第 5 卷第 3 期，2006 年 10 月，頁 12-15。

<sup>36</sup> 同上註。

<sup>37</sup> Senate Report No. 95-114, 1977, p. 6;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Report No. 95-640, 1977, p. 4; A. Carl Kotchian, The Payoff: Lockheed's 70-Day Mission to Tokyo, Saturday Rev. 7, 1997, p. 12; 同註 32，頁 9-11。

<sup>38</sup> Patrick J. Head, The Development of Compliance Programs: One Company's Experience, Northwester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 Business, Vol.18, Winter 1997, p.535.

<sup>39</sup> 蔡朝安、盧文聰，金融業之公司治理、企業倫理以及法令遵循管理，財金資訊，2003 年 10 月，頁 41-42。

表 1 「美國法令遵循制度之發展」

年份	發展過程大事記	備註
1991	1.美國司法部在 11 月修改《美國聯邦量刑準則(U.S. Sentencing Guidelines Manual)》，企業對於法人等團體之量刑標準規定，採行法令遵循計畫，並納入量刑之考量。 2.各大銀行紛紛發展一套法令遵循主管制度進行自評，以強化內部控制之執行，並減輕管理階層之法律責任。 <sup>40</sup>	
1992、1994	1.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COSO)於 1992 年公布內部控制整合報告。 2.前開委員會於 1994 年正式將法令遵循納入內部控制之一環。	
1995	1.美國會計師協會(AICPA)於 1995 年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78 號，明確法令遵循成為內部控制目標之一。 2.財務報表之查核從 19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該公報規定。	
1996	金融檢查單位對銀行採用 ROCA Rating 制度，41 進行查核，法令遵循正式列入金融檢查主要項目之一。	
2003	證券管理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在 11 月核准紐約證券交易所(New York Stock Exchange; NYSE)及那斯達克(Nasdaq)交易所申報《公司治理規則(Corporate Governance Rules; CGR)》，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適用於所有董事、高階主管及員工。 2.上市公司應制定並揭露企業行為及倫理守則(CBCE)，作為公司治理指導原則。 3.審計委員會應提供董事會有關法令遵循之相關資訊，協助董事執行其應盡之監督義務。 4.對於違反法令或行為準則者，應即時通報，為鼓勵員工通報，對於善意通報者建置保障機制，讓其免於遭受報復。 5.依 NYSE Rule 342 規定，會員公司應指派一名一般合夥人(General Partner)或首席行政主管(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負責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不論其職稱是否為法令遵循主管，皆應通過一系列考試，並應於 NYSE 註冊登記。 <sup>42</sup>	
2008	1.雷曼兄弟事件引發全球金融海嘯，2010 年 7 月通過《陶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案(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Dodd-Frank Act)》。 2.該法案成為 20 世紀 30 年代以來，改革力道最大、影響最深遠之金融監理改革法案，提增法令遵循單位之責任，並要求該單位參與日常營運決策，促使金融機構重視法令遵循之功能。 <sup>43</sup>	

<sup>40</sup> 美國 1991 年制定《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改進法(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Improvement Act, FDICIA)》，其第 112 條規定，總資產超過 5 億美元的銀行，必須向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及其聯邦主管機關提出內部控制報告書(Management Report)，該報告書必須聲明編製財務報告、建立良好內部控制及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等規定，係管理階層之責任；陳曉珮，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相關問題之研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1998 年 11 月，頁 7。

<sup>41</sup> ROCA Rating 制度係指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作業控制(Operational Control)、法令遵循(Compliance)、資產品質(Asset Quality)等。

<sup>42</sup> SRO(自律組織) Consultant Committee of the IOSCO(國際證管組織機構), The Function of Compliance officer, Oct. 2003, p7。

<sup>43</sup> 邱茗囡，2010 年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PCAOB)國際審計監理年會—Dodd-Frank Act 對會計師管理規範之最新動態，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29 卷第 4 期，2011 年 4 月，頁 50-51；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Public Law 111-203—July 21, 2010, 網址：

<https://www.gpo.gov/fdsys/pkg/PLAW-111publ203/pdf/PLAW-111publ203.pdf>, 瀏覽日：2017 年 10 月 28 日；The Act as Amended Through P.L. 115-61, Enacted Sep. 27, 2017, 網址：

<https://legcounsel.house.gov/Comps/Dodd-Frank%20Wall%20Street%20Reform%20and%20Consumer%20Protection%20Act.pdf>, 瀏覽

本文補強法令遵循功能之內涵如下：

(一) 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 2008 年 10 月 SR 08-8 / CA 08-11 函令

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下稱「美國聯準會」) 前開函令為美國監理機關要求大型金融機構，訂定法令遵循之風險管理之規範。其主要依據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 於 2005 年提出銀行法令遵循及其功能 (Compliance and the Compliance Function in Banks; CCFB) 之四大指導性原則；其規範之內容為 (1) 董事會法令遵循之職責 (2) 高階管理人員法令遵循之職責 (3) 法令遵循功能原則 (4) 其他。<sup>44</sup>

(二) 董事會對法令遵循之監督

為確保法令遵循制度得以落實執行，公司董事會對法令遵循內容有義務為適切之監督，且至少每年覆核計畫之有效性，並責由高階管理階層負責推該制度，同時對公司各部門營造良善之溝通管道。

(三) 法令遵循人員之獨立性

美國聯準會對於法令遵循單位之組織架構，雖無特殊規定，但認為應確保該制度之有效性，並要求法令遵循人員之獨立性，避免發生業務上之衝突。公司如仍將法令遵循人員配置於業務單位，其最低限度應具備不與薪酬、績效勾稽等配套機制，才能維持執行業務之獨立性。<sup>45</sup>

(四) 法令遵循風險管理計畫之落實

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CBS) 於 2005 年提出《銀行法令遵循及其功能指導原則 (CCFB)》，提供各國銀行監理機關、銀行業等，建立有效之法令遵循機制。美國聯準會依據該原則，要求公司全面建置法令遵循制度，依法令遵循計畫控管風險。外國銀行於美國境內營業亦為相同規範，亦即每一個外國銀行應依照其在美國營運之規模、複雜度、風險概況等，規劃適當之法令遵循計畫，確保其在美國市場之營運，能符合美國相關法規；各產品線、營運單位等亦應建立有效之法令遵循機制。<sup>46</sup>

## 二、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 對法令遵循主管功能之研究

歐美國家及地區實施法令遵循制度已多年，並認為其靈魂人物為法令遵循主管

---

日：2017 年 10 月 28 日。

<sup>44</sup> 劉曉軒、萬幼筠，銀行業海外法令遵循制度之建置與落實，金總服務雙月刊第 21 期，2016 年 11 月，頁 6-10。

<sup>45</sup> 同上註，頁 6-10。

<sup>46</sup> 同註 44，頁 6-10。



(CCO)，且必須具備法律素養、道德操守、獨立性等智能，才能有效發揮法律風險管理之功能。前開組織之自律諮詢委員會（Self-Regulatory Organization Consultative Committee；SROCC）<sup>47</sup>曾於 2001 年 6 月研究該主管之角色，並對其會員國家進行問卷調查，藉此瞭解其功能，再提出調查結果及諮詢文件，<sup>48</sup>略述如下：

#### (一) 2003 年—法令遵循主管（CCO）之功能<sup>49</sup>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之自律諮詢委員會（SROCC）於 2003 年 10 月發布法令遵循主管功能（The Function of Compliance Officer）之文件，並彙整會員國問卷之回覆資訊。該文件分別介紹美國、英國、加拿大、瑞士、荷蘭、盧森堡、日本、波蘭、法國等國家法令遵循制度施行之成果。各成員國家共識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重要性，並贊同公司應指派一人負責提供合理、確保及符合公司自律組織之相關規定。

#### (二) 2006 年—市場參與者應有之法令遵循功能

根據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在 2003 年 5 月對於市場參與者制定《證券監管的目標和原則（Targets & Principles of Regulation in Stock Market）》，前開組織之技術管理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於 2005 年 5 月發布《市場參與者應有之法令遵循功能（Compliance Function at Market Intermediaries）》諮詢文件，翌年發布最終報告。<sup>50</sup>其主題為建立法令遵循機制、董事會或高階主管之角色、獨立性及執行力、法令遵循人員之資格、法令遵循機制有效之評估、主管機關之監督、跨國法令遵循機制之安排、法令遵循機制之委外等。

#### (三) 法令遵循主管（CCO）功能之發揮

該主管在企業組織之架構，從受訪國家之回覆資料，皆認為各公司規模及類型有所差異，監理機關應允許各公司採行符合自己需求之法令遵循制度。<sup>51</sup>有關法令遵循主管功能之調查研究，依法國政府之管理法規、英國投資服務事業等回覆之訊息，認為該主管係提供法令規定、自律規章等建議事項，給予公司之營運單位、需求支援之部門等，對公司之管制性、特許性等活動，得到創新或解決之方法，協助公司之營運及其他活動

---

<sup>47</sup> SROCC 於 2013 年 11 月正式改名為 Affiliate Members Consultative Committee（AMCC）。

<sup>48</sup> 陳榮吉譯，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對法規遵循的看法，證交資料第 532 期，2006 年 8 月，頁 2-8。

<sup>49</sup> SRO Consultative Committee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The Function of Compliance Officer: Study on What the Regulations of the Member's Jurisdictions Provide for the Function of Compliance Officer, Oct. 2003, 網址：<http://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160.pdf>, 瀏覽日：2017 年 10 月 26 日；蕭巧玲，法令遵循制度介紹，證券期貨月刊第 24 卷第 9 期，2006 年 9 月，頁 38。

<sup>50</sup> Technical Consultative Committee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Compliance Function at Market Intermediaries Final Report, Mar. 2006, p.5, 網址：<https://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214.pdf>, 瀏覽日：2017 年 10 月 30 日；陳榮吉譯，同註 48。

<sup>51</sup> 蕭巧玲，同註 49，頁 39。

符合法令規定、自律規章、公司道德標準等。<sup>52</sup>

### 三、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發布信用評等規範促進公司遵循法令

美國約在 150 年前已存在信用評等觀念，漸進式形成制度體系，並普及全球各主要國家。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於 1994 年發布《信用評等機構道德規範基礎（Code of Conduct Fundamentals for Credit Rating Agencies；CCFCRA）》，該規範隨即被全球信用評等機構採用，目前已成為信用評等機構管理公司組織之全球性標竿；2008 年 5 月因金融危機，前開組織則修正該規範。<sup>53</sup>當下，信用評等機構經營之業務，對於橫跨全球性發展之國家，提供一套跨越不同司法管轄地區，具有一致性標準管理之法規，可促進國際及國內業務之健全發展。例舉相關國家地區實施信用評等之情形如下：

#### （一）美國<sup>54</sup>

美國於 2006 年 9 月頒布《信用評等機構改革法案（Credit Rating Agency Reform Act；CRARA）》，要求證券交易委員會（SEC）制定明確準則，規範信用評等機構（Credit Rating Agencies；CRA）應成為國家認可統計評級機構（Nationally Recognized Statistical Rating Organizations；NRSRO）之資格條件。2008 年發生系統性之金融風暴，美國提增對國家認可統計評級機構（NRSRO）之要求及規範，其 SEC 於 2014 年 8 月發布相關具體規範，包括該機構應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之年度報告、其執行長應出具內部控制有效性聲明書等，公司法令遵循體制則益形重要。

#### （二）歐盟（European Union；EU）

歐盟議會與理事會於 2009 年底頒行管理信用評等機構（CRA）之法規，為歐盟（EU）成員國提供一個規範。之後，歐盟（EU）該機構之監理權，且於 2011 年轉由歐洲證券暨市場管理局（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簡稱 ESMA）負責。<sup>55</sup>歐盟（EU）地區現行信用評級監管制度分別為（1）歐盟層面之條例及指令（2）各成員國依指令制定之國內法（3）歐盟證券與市場管理局制定之指引等。<sup>56</sup>

#### （三）日本<sup>57</sup>

日本關於《金融工具與交易法（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Exchange Act；FIEA）》之修正案，包括信用評等機構（CRA）管理規則，於 2009 年 6 月通過；其執行順序、《內

<sup>52</sup> 蕭巧玲，同註 49，頁 39-40。

<sup>53</sup> 周彬、張華平，全球信評法規最新情況介紹，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29 卷第 3 期，2011 年 3 月，頁 21。

<sup>54</sup> 林家璋、李岳霖，國際信用評等事業監理最新發展及我國法令近期修正重點，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34 卷第 12 期，2016 年 12 月，頁 31。

<sup>55</sup> 同註 53，頁 23。

<sup>56</sup> 楊勤宇、潘紫宸，危機後國外信用評級行業監管改革情況及啟示，債券 China Bond 全球視點，2015 年 12 月，頁 72。

<sup>57</sup> 同註 53，頁 23。

閣辦公室條例 (Implementation Order and Cabinet Office Ordinances)》等，於同年 12 月定案。日本之管理法規係採取非強制性註冊制度，對於未註冊之信用評等機構 (CRA)，其發布之評等使用訂有限制規定，已於 2010 年 10 月 1 月起生效，且各信用評等機構 (CRA) 必須於生效日之前，向日本金融廳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FSA) 完成註冊。

#### (四) 信用評等之核心價值

信用評等為對企業之償債能力進行評比，其經由評等產生之排名，可使社會大眾瞭解公司財務之健全程度。其為一種透明、可靠，表達違約風險之穩健指標，對資本市場之正常運作，扮演著極為重要之角色。信用評等機構 (CRA) 應採取適度、考慮周詳、國際一致性等監管法規，對投資人提供之信用，讓投資人感受到公開揭露資訊之利基，有關評等程序亦應具有一致性及公正性。再則，投資人從評等分析獲得之價值，方為該機構之最大成就，目前全球刻正倡議新管理法規，更能提高資訊之透明度，並促進評等信用者之良性競爭。

#### 四、我國保險業法令遵循制度之建置

我國近年來食安、公安等事件頻發，企業卻未持有一套嚴密之政策、程序、執行計畫等，足以規範企業從業人員應遵守之事項，導致社會之重大損害，嚴重影響企業之信譽，促使法令遵循之概念，在我國萌芽及成長。國內立法者與主管機關意識到企業遵循法令之重要性，要求公司建置法令遵循制度，宣導未遵循法令可能衍生重大風險。我國保險業主管機關於 2001 年 12 月 20 日頒行《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sup>58</sup>，該法規隨市場蛻變而增修訂，現行重要規範詳見表 2。

表 2 「保險業法令遵循制度」

項目	重要框架	依據
單位隸屬	保險業法令遵循單位隸屬於總經理。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0~第 34 條
法令遵循主管之資格條件及任免程序	法令遵循單位應置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一人，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職位應相當於副總經理，具備領導及有效督導法令遵循工作能力，其資格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規定，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保險業任免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應經董（理）事會全體董（理）事 1/2 以上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在職訓練	保險業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每年應至少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或保險業自行舉辦之教育訓練達 20 小時以上，訓練內容應至少包含新修訂法令規章及新銷售保險商品。 保險業應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總機構法令	

<sup>58</su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網站，網址：<https://www.ib.gov.tw/ch/index.jsp>，瀏覽日：2017 年 11 月 3 日。

	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名單、最近 3 年獎懲紀錄、資歷及受訓資料等。	
兼職限制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不得由稽核、稽核單位主管及內部稽核人員兼任。	
外國保險業在台分支機構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於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再保險業及保險合作社得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其中保險合作社得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規定之限制。	
建立諮詢溝通管道	保險業對法令遵循事宜，應建立諮詢溝通管道，有效傳達法令規章，使職員得以迅速釐清法令規章之疑義。 保險業法令遵循單位對各單位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應分析原因及提出改善建議，簽報總經理後，提報董（理）事會。	
法令遵循訂定	1. 董（理）事會決策運作及董（理）事管控之機能。 2. 董（理）事會議事錄之保存。 3. 監察人（監事）之營運監控機能。 4. 董（理）事之法令遵循行為規範。 5. 法令遵循評估基準之建立。 6.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之擬訂。 7. 法令遵循環境之建立。 8. 法令遵循業務之查核與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 9. 法令遵循之組織與業務職掌。 10. 法令遵循作業手冊之擬訂。	
法令遵循計畫	1. 對各單位法令遵循事項之評估計畫。 2. 上年度違反法令規章案件處理結果之覆核。 3. 保險法令等相關法令規章之變動管理。 4. 法令遵循之教育訓練及業務宣導。 5. 法令遵循制度之檢討改善。	
法令遵循單位辦理訂定	1.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2.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章規定。 3. 於保險業推出各項服務、新保險商品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應採核准方式辦理之保險商品，及進行特定或重大資金運用前，應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4. 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5. 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各單位應設置法令遵循主管	保險業營業單位、資金運用單位、資訊單位、資產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應指派人員擔任該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負責辦理法令遵循業務。	
法令遵循手冊訂定	1. 各項業務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2. 各項業務應遵循之法令規章。 3. 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4. 法令遵循業務之自行評估程序。 5. 法令遵循主管名冊。	
國外分支機構所在地之法令遵循	保險業設有國外分支機構者，法令遵循單位應督導國外分支機構遵守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規章。	
自行評估及執行	保險業應依據法令遵循計畫，設計相關法令遵循事項自行評估工作底稿據以自行評估，其自行評估頻率每半年至少一次，其辦理結果應送法令遵循單位備查。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辦理。	
資料保存	自行評估工作底稿及資料應至少保存 5 年。	

為期保險業得以穩健發展、提升財務體質等，並保障保險單持有人之權益，主管機關應持續督促保險業，強化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制度，落實「雙翼監理原則」，助長我國保險市場之健全發展。<sup>59</sup>本文依保險業法令遵循制度之規範，略述其特質如下：

#### (一) 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導向<sup>60</sup>

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可分為(1)策略性(Strategic)目標，支援公司使命之達成；(2)營運(Operations)目標，達成營運之「效果」與「效率」(Effectiveness and Efficiency)；(3)報導(Reporting)目標，各項報導之可靠性，財務報導更須可靠性(Reliability of Reporting)；(4)法令遵循目標，亦即相關法令之遵循(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前開策略性、營運、報導等目標皆應恪遵法令，並成為公司風險管理之重要導向。<sup>61</sup>

#### (二) 確保公司業務流程符合法令

有效法令遵循制度之積極面，為順應環境變化展現前瞻性之特質，能夠辨別、預防違反組織等法令，確保公司業務流程符合法令。公司創新業務之過程、產品之服務線等，應納入法令遵循機制，控管法律風險。公司推廣企業文化與法律遵循，兩者應並駕齊驅，其應遵守之法令，包括企業道德、保護利害關係人等標準；一個健康之法令遵循制度，可以協助企業排解法律、營運等風險。

#### (三) 法令遵循之系統應明確

公司之法令遵循系統可分為(1)建立內部控制、法令遵循等制度及規範；(2)公司所在地適用之法令進行全面性風險評估；(3)建立總公司、海外子(分)公司等獨立及專任之法令遵循主管，並確保執行業務之資源與人力充足；(4)檢視保密／反洗錢電腦資訊系統應吻合法令遵循業務之需求；(5)法令遵循機制應獨立審查；(6)實施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確保其具備法令遵循資格。<sup>62</sup>準此，保險產業之法令遵循系統應明確公開，對現行或即將施行之法令，進行專案指導或諮詢，才能有效證明公司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善盡職責。

#### (四) 法令遵循主管 vs.法務人員之差異

我國保險業早期已存在法務人員，2001年頒行《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

<sup>59</sup> 金管會提醒保險業應持續強化法令遵循機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聞稿，2015年8月27日，網址：<http://fscmail.fsc.gov.tw/FSC-SPS/SPSB/SPSB01002.aspx>，瀏覽日：2017年11月3日。

<sup>60</sup> COSO 委員會於2004年提出企業風險管理架構；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Integrated Framework, Executive Summary, Sep.2004,網址：<https://www.coso.org/Documents/COSO-ERM-Executive-Summary.pdf>，瀏覽日：2017年10月22日。

<sup>61</sup> 王怡心、楊文安編審，吳三梅等人翻譯覆核，內部控制—整體架構，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2013年10月，頁175。

<sup>62</sup> 同註9。

法》，主管機關要求公司之內部控制導入法律遵循主管，其兩者差異性詳見表 3。依該表之工作目標，可以意識到公司法律遵循主管應洞悉產業經驗、產業之法令規章、其應遵守之法令等；法務人員之角色卻與法律遵循有所衝突。按兩者業務性質之差異性，法令遵循主管必須把持處事原則，否則極易違反法令，是以宜為專職與專任之安排。

表 3 「法令遵循主管 vs.法務人員之區別」<sup>63</sup>

職稱	法令遵循主管	法務人員
角色	公司管理法令之人，並督促公司遵循。	公司內部之律師
工作目標	第二道風險之控管人員，理解風險之潛藏性，並具有整合跨部門防阻風險之能力。	為公司與客戶之簽訂契約並給予把關
資格條件	不一定需要律師資格，但應熟稔保險業務、法規、實務經驗、整體產業之運作。	具律師資格或法律系畢業，持有相當實務經驗。

#### (五) 法令遵循主管之層級漸進式提升

2014 年 8 月 8 日修訂《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提升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之層級、限制其兼任，並規範保險業總機構之法令遵循主管應簽署之項目（詳見表 2）。據此，保險業總機構之法令遵循主管，從 2015 年 2 月 8 日起，對於新保險商品之推出、特定或重大資金運用等事項應出具意見，並應簽署以示負責，可使消費者之權益更具保障。

## 伍、保險業規制法令遵循之構思

從法律學視角，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藉由制度之建立及運作，有效監督企業組織之活動，健全企業組織之運作，防止經營弊端之發生。公司內部控制之法令遵循功能，在於迅速發現弊端，有效防止違反法令之行為，對於公司治理之除弊功能，顯然具有一定之效益。為此，保險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亦應建構一套完善之法令遵循計畫，才能達成目標。

### 一、保險產業之特性

從社會管理層面觀，保險為保障與關懷之產業，可協助商品持有人分散不確定性之風險，保障其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從國家發展層面觀，保險業之經營軌跡，應順應國家政治、全球經濟制度等瞬息萬變之環境，保險市場洞察社會需求面，開發多樣化之

<sup>63</sup> 劉峻谷，法遵是什麼？一分鐘看懂法務和法遵的差別，TVBS 新聞，2016 年 8 月 28 日，網址：<https://news.tvbs.com.tw/politics/671121>，瀏覽日：2017 年 10 月 25 日。

保險商品。該市場開發之商品種類，絕大多數為商業保險，其顯然為一種商業行為。但是，該產業為融合互助及共濟之特質，則形成一種獨特之產業。保險從業人員、各種保險商品、社會環境之進程等，皆屬該產業之核心價值，並構成發展事業版圖之重要組成。是以，略述該產業之特性如下：

#### (一) 扛起社會管理之使命感

保險為一種市場經濟行為，且屬於一種無形商品，其以保險契約為橋樑，制約契約當事人及關係人。保險產業現已晉升為國家重要之經濟動力，其所經營之無形商品，對於人民生計、社會經濟、政治文化等發展生態，深具社會管理功能。保險人、保險單持有人等對該產業經營之存續與否，互為權利與義務關係。服務於該產業之人與物，對公司資本適足性，亦存在相同價值之認同。準此，該產業之經營者不能單純著力經濟價值，而應放眼社會安定、社會管理等使命感。

#### (二) 堅守誠信服務之理念

工商社會從事商業活動而簽訂之合約，其目的在於雙方能信守合約，「誠信」遂成為市場交易之一種競爭手段，並成為基本之道德標準、市場經濟之靈魂、企業家之金質名片等。保險產業對保險契約權利人，對未來不確定風險之損失，應履行保險給付之義務。保險事故未發生，保險契約之權利人存在心靈之感受；發生保險事故，保險業應秉持誠信服務、完美保障等信念，克盡售後服務之義務，始為一種值得信賴之產業。

#### (三) 參與其它產業之發展

社會大眾對保險商品之多樣化需求，使得銀行、證券、保險等業務日趨模糊，並朝向集團化之大型經營環境。當前我國保險業依法可成立或加入金融控股公司，發揮跨業經營之綜效；其亦可依《保險法》規定，轉投資銀行、票券、證券、期貨、信用卡等業務。面對金融商品類型不斷增加之市場，該產業未來與相關金融業，將呈現交互、交叉等經營模式。

#### (四) 資本市場重要之機構投資人

保險業因保險費收入累積成龐大資金，必然受到資本市場青睞，遂成為中長期資金之重要投資人，對促進國家公共建設、推動科技發展、協助創業投資等面向，確鑿貢獻度！保險產業資金依國內《保險法》規定之投資行為，對市場不但具有重要影響力，而且可達成穩定交易市場之功能。但是，從風險一體兩面之思維，亦應慎思投資功能茁壯後，出現管理層面之風險。

## 二、保險產業經營環境之法律風險

保險產業之經營環境，會遭遇行銷、市場、財務管理、經營策略、投資管理、多角化經營、公司治理等法律風險。一般企業法律風險之兩大軸心，其一為法律風險之預測，其二為法律風險之控管；<sup>64</sup>其他控管流程皆可附著於前開核心，各企業亦可實施不同管理系統，達成控管及防範風險之功能。保險產業應按事業種類、性質、繁簡等，遵循適用之法規；同時觀察既有之法律事件、同類企業法律風險事件等，擇取妥適之法律風險管理策略。準此，略述保險業法律風險管理之用意如下：

### (一) 風險事故之預防功能

法律風險管理應瞭解施行法律制約之目的，善用控管、調適、迴避等行為，實踐規避風險，得以減少損失。經營保險業在創造經營利潤之虞，亦應面對經營過程之商業營運風險與法律風險，前者向來皆受到經營者之重視，其伴隨之法律風險，可能是風險事故之重要因子。緣風險事故之事後補償措施，經常處於緩不濟急之行為，反射出公司法律風險管理，安排事前防微杜漸之功能，更能規避風險造成之危害，因而還可歸為預防法學之一環。<sup>65</sup>

### (二) 抑制風險事故重複發生

國內經濟金融市場面臨自由化、國際化、商品多元化、金融服務業興起等因素，提增金融市場之投資管道。按市場經濟分工不同，各種產業各有特色，各有自己之文化背景，適用之法律規章未必相同，發生之法律風險，雖然出現類別性、差異性、獨特性等；但實質之癥結不外乎權利、義務、責任等履行與實踐。為抑制相同風險之發生，政府應引導企業重視法律風險管理，並應視為政策之執行，才能提升其在市場之競爭力。

### (三) 隱性與顯性法律風險之辨識

隱性法律風險不易察覺，不致感覺其危害性與威嚇性，則容易被忽略；該風險不會造成企業重大損害，無庸花費過多之人力與物力。顯性之風險，其經常立即、明顯、急迫降臨，企業不宜輕忽。因此平時應關注法律風險之預測、識別、評估、控管等行為，免於造成重大之損害。準此以觀，保險業應妥善規劃公司治理之相關措施，才能全面檢測顯性、隱性等法律風險，防範風險危害之發生。

### (四) 風險迴避 (Risk Avoidance) 之邏輯

從實務案例觀察，各行各業皆存在法律風險，一般人採取風險迴避之思維控制風險，

---

<sup>64</sup> 同註 16，頁 140-142。

<sup>65</sup> 賴源河，學習商事法與經濟法須有宏觀的企劃能力，收錄於賴源河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8月版，頁8-10。



亦可稱為預防性風險之迴避 (Proactive Avoidance)，期待能消滅風險之源頭。<sup>66</sup>關於風險迴避之概念，其必須持有精確之風險識別能力，遏阻風險危害之擴張。礙於企業有限之判斷能力，對風險之認知亦存有偏差，且過度規避風險，亦可能喪失駕馭風險之能力，壓縮公司之理財投資功能。理想之法律風險管理策略，應統計發生法律風險之信賴區間，用以規避風險事故之發生，妥適解決其所衍生之弊害！

### 三、保險業海外經營法律風險管理之強化

全球經濟已成為不可分割之整體，風險亦無國界化，迫切期盼保險業為全球提供服務。保險業國際化發展則為時代之趨勢，有心經營海外市場者，首應建立嚴格之法律風險管理機制，其內部稽核面向亦應強化法令遵循計畫之安排。保險業目前之經營環境，大多數因注重營運業績之數據，則輕忽法律風險管理之重要性。實際層面，海外分支機構之法律遵循主管，可能同樣需要負責開拓業務，其將如何落實法律遵循功能？內部稽核主管亦因未深入明察異域投資之法律，致難以查核違規事項。公司不能明確辨識異域經營可能產生之風險，遂低估法律風險管理之後遺症。是則，保險產業除循規蹈矩之誠信服務外，並應認知國外經營保險之環境，才能提升該產業在國際上之競爭力。對此，本文認為保險產業設置海外分支機構，應強化之法律風險如下：

#### (一) 海外發展之法律環境

保險業朝向海外投資，應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 投資項目，切莫輕信國外之合作計畫；並應關注所投資之公司是否隱藏巨大債務、訴訟風險、公司本身之合法性等風險？才能規避從事投資之資本風險。關於法律環境之調查，對於準備投資國家之投資金額、投資政策、企業設立標準、產業開發政策、勞動制度、環境保護、外匯管理等法律規範，必須充分認知，免於日後惹發爭議！

#### (二) 跨國界投資法律風險之評估

國內保險業應提增跨國界之法律文化，不能輕視法律評估之風險，誤導法律意見係決策者之絆腳石。公司律師或法務人員不能淪為製作法律文件，形成「法律後行」之偏差觀念，引發海外投資之風險事故。公司更不能抱持賭注心態，留待投資失利，始委請律師進行訴訟、辦理公司解散、清算等事宜；充其量僅能減少損失，顯然缺乏積極意義。

#### (三) 公司談判及簽訂契約之審閱

保險業跨國界發展之結果，可能出現跨行業投資、脫離本業投資等情形，則應熟悉異域之法律素養，談判或簽署契約，必須瞭解不同國度之特殊規範，必要時應委請專業人士審閱相關文件，免於忽略或誤解某些關鍵性之環節，抵觸法律規範，卻渾然不自覺！

<sup>66</sup> 風險管理學會，人身風險管理與理財，智勝文化，2001年10月版，頁211-212。

#### (四) 重要法律文件之保管

保險業投資海外之分支機構，其內部文件及資料應設置專人管理，妥善保管資料及文件，如保管不善致重要法律文件不齊全，引發法律文件管理失當之風險，發生境外訟爭因無法提出重要證物而慘遭敗訴，得不償失！

#### 四、國際監理文化之認知

經營企業不能忽略法令遵循潛藏之風險，公司內部控制原則、國內外相關法令等，明確規範公司應執行之事項。公司為提高盈餘，在海外設置子（分）公司，卻疏忽內部控制之重要性，導致頻傳違反法令遵循，遭受國外主管機關裁罰之事件，企業應設計一套國際法令遵循機制，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命令及行政解釋。察此，國內企業已發展至國外，或有意擴張國外業務者，則應提增國外據點遵循法令之敏感度。完善公司海外之法令遵循系統，其開發過程必然存在某些高難度，但如能有效掌握企業遵循之法律，將更能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sup>67</sup>關於國際監理文化之性質略述如下：

##### (一) 各國之國情文化<sup>68</sup>

相同之法令規範在不同地區、不同國別等，因不同國情之文化解讀，可能出現落差及誤解。企業布局跨國界發展，首應深層各國之國情文化、法令遵循環境等。例舉美國企業，其每年實施之內控自評，可為主動揭露缺失、改善計畫等監管文化。我國企業如行使相同之內部控制自評，可能遭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會計師必須進行專案審查、出具無保留意見審查報告等。相形較量，我國與美國之監理環境、國情文化等，兩者顯著差異性不言而喻！

##### (二) 兆豐金控缺失事項之啟示

兆豐金控旗下兆豐銀行紐約分行違反美國《洗錢防制法（AML）》遭受重罰，依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DFS）之合意處分令，其重要缺失為（1）內部控制不佳；（2）其與巴拿馬分行間具有疑似洗錢之可疑匯款，卻未依洗錢防制申報；（3）其對客戶之實地查核執行不確實；（4）風險控制之政策不明；（5）稽核之季報未依規定送回總行；（6）對金融檢查報告不予回應。<sup>69</sup>據此，保險業向海外發展，依法辦理保險資金之財務運用，應該引為借鏡，不能再重蹈覆轍！

##### (四) 監管責任歸屬之迷失<sup>70</sup>

各個國家、地區法令之環境、資料保護等規範不盡相同，公司總機構對於海外分支

<sup>67</sup> 同註 9。

<sup>68</sup> 黃曉雯，法遵的震撼課，敲響法遵警鐘，會計研究月刊第 372 期，2016 年 11 月，頁 61。

<sup>69</sup> 同上註，頁 70。

<sup>70</sup> 高旭宏，金融機構在洗錢與資恐上的風險與解決方案，銀行公會會訊第 97 期，2017 年 1 月，頁 5。

機構法令遵循之管理，常因應法令之鬆嚴，採取分開治理之原則。然而，國際監理機構之法令遵循機制，為要求公司整體性之遵循法令，不可能僅裁罰違規之海外分支機構，而須由總公司承受最終之裁罰，是以持有海外據點之公司總機構，平素即應要求海外分支機構堅守相同之法令遵循標準。

## 五、國際監理法令遵循之導向

從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修正之法規、近期裁罰案例、相關研究報告等訊息，可以察覺監管公司之法令遵循為(1)董事會應營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法令遵循遵文化；(2)加重從業人員之責任，特別是高階管理階層及防制洗錢人員，裁罰對象可由金融機構擴及個人；(3)金融機構應配置足夠之人力及資源；(4)強化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法，並加重罰度；(5)加強風險基礎方法之執行，其應包括風險評估、降低風險措施等。<sup>71</sup>國際監理金融機構之新趨勢，為強化對消費者之保護、金融機構資本適足率、金融機構流動性管理、薪酬獎勵制度之管理、洗錢防制、跨國監理等。金融市場國際化，跨國界之監理受到矚目，為抵制國際金融犯罪，法令遵循遂成為公司內部控制之重要機制，略述其監理面向如下：

### (一)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美國財政部金融犯罪執行網(Financial Crime Enforcement Network; Fin CEN)於2016年5月發布金融機構客戶審查規定；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DFS)於同年6月底發布《防制洗錢交易監控與篩選程序最終規範(Final Rule on Banking Division Transaction Monitoring and Filtering Program Requirements and Certification; Part 504)》；歐盟(EU)於2015年6月發布第四版之防制洗錢規定。<sup>72</sup>據此，各國監管機關之重要監管項目，為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等，各國應持續依循《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之標準辦理。

### (二) 國際金融犯罪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sup>73</sup>

為強化區域性、全球性等資訊之交換及合作協助，共同打擊國際金融犯罪，各國一致贊同簽訂雙方合作備忘錄(MOU)，相互經由合作關係，並立足法令對等關係，建立一致化、有效率等監理機制，作為共同之監理模式，且歸為跨國界監理之首要工作。另外，跨國界監理尚須克服語言障礙，方能促進國際互動，得到不同國籍公司資訊公開之蒐集管道，定期公布市場監理之研究報告。

### (三) 國際資訊之蒐集

<sup>71</sup> 林淑玲，落實資安及洗錢防制應形成全行共識，台灣銀行家 2017 年 3 月，頁 70-71。

<sup>72</sup> 同上註，頁 70。

<sup>73</sup> 湯鐵漢，證券監理之國際發展趨勢 —以 IOSCO 訓練議題為例，證券櫃檯，2013 年 12 月，頁 35。

關於國際性保險業之辨識，可從公司負責人、他國附屬公司之監理、分公司之營運、財務結構是否包括國外證券或貨幣、非當地籍之客戶等指標，確認其是否為跨國界之保險公司。跨國性公司大多在各國辦理註冊登記，監管類此公司之最大挑戰，為公開之資訊不易蒐集；非公開資訊之蒐集，可能涉及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律風險，提增向國外洽取資料之困難度。對此，簽訂合作備忘錄（MOU）之國家或地區，其持有之資訊盡量公開，並可採取雙語或多國語言之編製，利於訂約國或地區從事跨國監理活動之查詢。

#### （四）公司內部控制防線之設置

監理機關為強化公司法令遵循機制，除隨時檢討公司法規、作業準則等缺失外，尚應加強其通報機制、國外分支機構之監管機制、內部控制等三道防線（詳見表 4）；其分別為（1）自行查核（2）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3）內部稽核。《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已修法要求保險業設置前開防線（第 7 條），其主要功能為能與地主國之監理機關，建立溝通、合併監理、跨國監理等具體措施，並督促公司完善法令遵循機制，作為維護誠信經營之指標。緣多數企業偏重績效取向，強調擷節成本，導致法令遵循人員不足，且欠缺獨立性，有賴主管機關導正該思維，扭轉法令遵循之監理政策，才能健全保險業之營運及發展。

表 4 「風險管控三道防線」<sup>74</sup>

名稱	執行單位	執行內容
自行查核	業務單位	辨識及管理日常業務能發生之風險。
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法令遵循部門	訂定風險管理政策、監理風險承擔能力。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單位	協助董事會查核及評估前二道防線監控風險之有效性。

## 陸、結論及建議

企業無法擺脫法律規範，法律界則須發揮協助企業規避法律風險與法律責任，建立法律控管機制。我國推行法令遵循主管制已多年，卻仍發生因法令遵循作業之疏失，而遭到重罰之案件，宜藉此惕勵公司強化內部控制之功能，提振從業人員精進營運、法律、風險管理等專業知能。保險產業具有保障、投資、社會管理等三大功能，跨國企業之時代來臨，該產業更應提供全方位之服務，善盡企業風險管理之守護神，並控管國際性風

<sup>74</sup> 于紀籠，敲響法遵警鐘，法遵的震撼課，會計研究月刊第 372 期，2016 年 11 月，頁 71；韓化宇，金控內稽內控將築三防線，經濟日報 2016 年 11 月 14 日報導，網址：<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3/2104196>，瀏覽日：2017 年 10 月 12 日；王怡心，法遵與內控 從我國保險業及保險業裁罰案分析，會計研究月刊第 372 期，2016 年 11 月，頁 60。

險之侵襲。我國保險業之規模不算大，面對全球化發展之環境，向海外尋求發展蔚為風潮。該產業因保險費收入，而擁有龐大之現金流量，依法投資國內外高風險之交易行為，除應深入探究營運地之監理文化，不牴觸國內外之監管規範外，本文並聊表淺見如下：

### 一、公司遵循之法令規章應妥適性

公司內部控制應建立組織風險意識，並應規制適於遵循之法令規章，舞弊風險亦應納入員工之考評項目。之外，公司應合理配置資源，不宜僅一味追求業績，輕忽法律風險管理之重要性，主管機關亦應宣導保險企業之社會責任。<sup>75</sup>

### 二、誠信之道德文化

我國《民法》明定，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誠實信用為之（第 148 條第 2 項），可見「誠信」已經法制化。保險契約之當事人、關係人、保險產業之從業人員等，則應將「誠信」內化為一種戒律，並融入各種保險行為，善盡該產業之神聖使命。

### 三、導正法律後行之偏差觀念

國內保險業有心向海外發展，應嚴正看待對法律風險之評估事項，導正法律後行之偏差觀念。公司從事法律遵循、法務等人員，亦應專注國內外環境之法律規範，為公司規避風險事故之發生。

### 四、法令遵循之業務應明確

公司應明確劃分法令遵循主管、法務人員等業務之差異性，以減少業務處理之紛爭。從事法令遵循業務者，除應持有管理學之邏輯外，並應關注投資產業之特性、特殊監管文化等，才能掌控公司整體性之風險，讓企業、股東、利害關係人等共創三贏之局面。

---

<sup>75</sup> 同註 68，頁 70。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1. 保羅·H·羅賓遜、馬卡斯·德克·達博著，劉仁文、王禕譯，大陸時代法學第 4 卷第 2 期，2006 年 4 月。
2. 神山敏雄，日本の經濟犯罪，日本評論社，平成八年四月（1996 年）一版。
3. 陳榮吉譯，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對法規遵循看法，證交資料第 532 期，2006 年 8 月。
4. 于紀籠，敲響法遵警鐘，法遵的震撼課，會計研究月刊第 372 期，2016 年 11 月。
5. 王志誠，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發展與挑戰，存款保險資訊專刊第 4 期。
6. 王怡心、楊文安編審，吳三梅等人翻譯覆核，內部控制－整體架構，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2013 年 10 月。
7. 王怡心，法遵與內控 從我國保險業及保險業裁罰案分析，會計研究月刊第 372 期，2016 年 11 月。
8. 王宏瑞、張嘉桓，淺談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於內部規範整合與監理理念，中華民國商業同業公會第 5 卷第 3 期，2006 年 10 月。
9. 王宏瑞，淺談美國 COSO 委員會之「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架構」報告，集保結算所雙月刊 Vol.225, 2016 年 4 月。
10. 方國輝，企業法律責任及法律控管之研究，收錄於唐淑美主編法律風險管理，亞洲大學 2011 年 7 月版。
11. 李桐豪，由美國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看我國的金融控股公司法，台灣金融財務季刊第 2 卷第 2 期，2001 年。
12. 林淑芸、金旻姍，美國 COSO 內部控制相關報告之介紹，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33 卷第 6 期。
13. 林元熙，遵循美國銀行保密法（BSA），產業金融第 98 期，1998 年 3 月。
14. 林家璋、李岳霖，國際信用評等事業監理最新發展及我國法令近期修正重點，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34 卷第 12 期，2016 年 12 月。
15. 林淑玲，落實資安及洗錢防制應形成全行共識，台灣銀行家 2017 年 3 月。

- 16.周彬、張華平，全球信評法規最新情況介紹，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29 卷第 3 期，2011 年 3 月。
- 17.吳志洋、蔡亞珍，會計師看時事，企業完善法遵系統—防範風險，專家觀點，勤業眾信通訊，2016 年 10 月。
- 18.邱茗囷，2010 年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PCAOB）國際審計監理年會—Dodd-Frank Act 對會計師管理規範之最新動態，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29 卷第 4 期，2011 年 4 月。
- 19.風險管理學會，人身風險管理與理財，智勝文化，2001 年 10 月版。
- 20.侯凱倫，法人犯罪之研究，私立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 6 月。
- 21.高旭宏，金融機構在洗錢與資恐上的風險與解決方案，銀行公會會訊第 97 期，2017 年 1 月。
- 22.郭彥良，我國公司治理評鑑之沿革與展望，證券服務第 638 期，2015 年 6 月。
- 23.陳瑞、周林毅，風險評估與決策管理，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3 月版。
- 24.陳曉峰，企業知識產權法律風險管理，大陸中國檢察院 2009 年版。
- 25.陳麗潔主編、葉小忠執行主編，企業法律風險的創新與實踐—用管理的方法解決法律問題，大陸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年 4 月版。
- 26.陳曉珮，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相關問題之研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1998 年 11 月。
- 27.蕭巧玲，法令遵循制度介紹，證券期貨月刊第 24 卷第 9 期，2006 年 9 月。
- 28.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12 年版。
- 29.黃曉雯，法遵的震撼課，敲響法遵警鐘，會計研究月刊第 372 期，2016 年 11 月。
- 30.湯鐵漢，證券監理之國際發展趨勢 —以 IOSCO 訓練議題為例，證券櫃檯，2013 年 12 月。
- 31.楊勤宇 潘紫宸，危機後國外信用評級行業監管 改革情況及啟示，債券 China Bond 全球視點，2015 年 12 月。
- 32.劉立恩、羅振國，從內部控制聲明書論公司法令遵循計畫之法與罰，會計研究發展月刊第 158 期，1999 年。
- 33.劉曉軒、萬幼筠，銀行業海外法令遵循制度之建置與落實，金總服務雙月刊第 21 期，

2016年11月。

34. 賴源河，學習商事法與經濟法須有宏觀的企劃能力，收錄於賴源河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8月版。
35. 蕭富山，美國防止洗錢及銀行保密之法律規範及其爭議，法學叢刊第39卷第1期，1994年1月。
36. 錢世傑，網路通訊監察法制與相關問題研究，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2年7月。
37. 鄭明裕，從證券商受處分案例談從業人員應建立法令遵循觀念，證券公會季刊，2007年10月。
38. 蔡亞珍、王月貞，企業內控建立法令遵循機制，會計師看時事，勤業眾信通訊，2015年12月。
39. 蔡朝安、盧文聰，金融業之公司治理、企業倫理以及法令遵循管理，財金資訊，2003年10月。

#### 英文部分

1. Andrew Weissmann and David Newman, Rethinking Criminal Corporate Liability , 82 Indiana, Law Journal 2007.
2. Han Hyewon & Nelson Wagner,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44 Am. Crim.L.Rev.,2007.
3. John D. Copeland, The Tyson story: Building an effective ethics and compliance program, Drake Journal of Agriculture Law, Vol. 5, May 2000.
4. Kathleen F. Brickey, Corporate Criminal Accountability: A Brief History and an Observation, Washington University Law Rev., Vol. 60, Issue 2 Topics in Corporation Law, 1982.
5. Patrick J. Head, The Development of Compliance Programs: One Company's Experience, Northwester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 Business, Vol.18, Winter 1997.
6. Rebecca Walker, The Evolution of The Law of Corporate Complia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A Brief Overview, 1661 PLI/Corp 19, Mar.-Jun., 2008.
7. Sara Sun Beale & Adam G. Safwat, What Development in Western Europe Tell us about American Critiques of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8 Buffalo Criminal Law Rev. 2004.
8. Senate Report No. 95-114, 1977, p. 6;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Report No.95-640, 1977, p.



- 4; A. Carl Kotchian, The Payoff: Lockheed's 70-Day Mission to Tokyo, Saturday Rev. 7, 1997.
9. SRO Consultative Committee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The Function of Compliance Officer, Oct. 2003.
10. Technical Consultative Committee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Compliance Function at Market Intermediaries Final Report, Mar. 2006.

#### 瀏覽網站

1. 珍妮特，台灣兆豐銀行違法洗錢 遭美重罰 1.8 億美元，蘋果即時新聞，2016 年 08 月 23 日，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823/933956>，瀏覽日：2017 年 10 月 2 日。
2. 經濟日報社論，不能輕忽兆豐事件的衝擊，2016 年 08 月 22 日，經濟日報 A2 版，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338/1910592>，瀏覽日：2017 年 10 月 5 日。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網址：<https://www.ib.gov.tw/ch/index.jsp>，瀏覽日：2017 年 11 月 3 日。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址：<http://fscmail.fsc.gov.tw/FSC-SPS/SPSB/SPSB01002.aspx>，瀏覽日：2017 年 11 月 3 日。
5. COSO 委員會於 2004 年提出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Integrated Framework, Executive Summary, Sep.2004, 網址：<https://www.coso.org/Documents/COSO-ERM-Executive-Summary.pdf>，瀏覽日：2017 年 10 月 22 日。
6. 劉峻谷，法遵是什麼？一分鐘看懂法務和法遵的差別，TVBS 新聞，2016 年 8 月 28 日，網址：<https://news.tvbs.com.tw/politics/671121>，瀏覽日：2017 年 10 月 25 日。
7. 韓化宇，金控內稽內控將築三防線，經濟日報 2016 年 11 月 14 日，網址：<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3/2104196>，瀏覽日：2017 年 10 月 12 日。
8.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Public Law 111-203—July 21, 2010, 網址：<https://www.gpo.gov/fdsys/pkg/PLAW-111publ203/pdf/PLAW-111publ203.pdf>，瀏覽日：2017 年 10 月 28 日。
9. SRO Consultative Committee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The Function of Compliance Officer: Study on What the Regulations of the Member's

- Jurisdictions Provide for the Function of Compliance Officer, Oct. 2003, 網址：  
<http://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160.pdf>, 瀏覽日：2017年10月26日。
10. The Act as Amended Through P.L. 115-61, Enacted Sep. 27, 2017, 網址：  
<https://legcounsel.house.gov/Comps/Dodd-Frank%20Wall%20Street%20Reform%20and%20Consumer%20Protection%20Act.pdf>, 瀏覽日：2017年10月28日。
11. Technical Consultative Committee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Compliance Function at Market Intermediaries Final Report, Mar. 2006, p.5, 網址：  
<https://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214.pdf>, 瀏覽日：2017年10月30日。